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經委託代 教 之機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聽一樣一裁一決	其他行為人

保	B		證
	有	出	示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男地址		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T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王小明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	
車主地址	□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23 時 49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9	事實			
應到案日期	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」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 續、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	舉發 違反 違反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知為 (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 軍監禁機, 如違,規人又	鷹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 監理所(站、分站)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监政人等編市延祝八之戶口名将 者,選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	處所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網者緩棄單監者違前,定 六。 國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通识定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。	學發 填單人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本單 30 日內,向處罰機關(即應 於自動繳納後,若不服舉發事實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· 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